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2)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變更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啟國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林文傑先生(「林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陳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董事會臨時空缺。

林先生的簡歷

林先生，45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曾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香港多家公眾及私營公司工作，並於財務、會計及審計、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林先生擔任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遠」，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國長遠的公司秘書。林先生為一家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本地專業公司的創始人。彼現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九個月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林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5,000港元。林先生的薪酬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林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後，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彼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代替陳先生的授權代表，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